

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第二部分）

申请指引（经常性展览的即时支援）

简介

疫情为全球会展业带来挑战，国际性展览仍然受全球疫情肆虐和旅游限制所影响。政府会拨出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第二部分）（下称“计划”）的部分资助，为经常性展览的私人主办单位提供一笔过即时支援款项。

申请资格

2. 凡于 2015 至 2021 年期间最少任何五个历年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展中心）或亚洲国际博览馆（亚博馆）举办的展览，其私人主办单位均可申请一笔过即时支援款项，金额为有关活动每年平均场租的百分之二十，以一百万元为限。

3. 就即时支援而言，计划下展览的定义同样适用。

提交申请及发放资助

4. 申请者须向场地营办商提交本指引夹附的申请表格(**表格 C**)，并列明于 2015 至 2021 年期间举办的展览详情。申请者必须填写申请表上所有适用的栏目以符合申请资格。资料不全的申请将不受处理。除下列第 5 及 6 段指明外，所有申请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向场地营办商提交。经审核后，政府预计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或之前(适用于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9 日向场地营办商提交的申请)或 2021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前(适用于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向场地营办商提交的申请)经场地营办商向合格的主办单位发放资助。

5. 如展览曾于 2015 至 2020 年期间五个历年或以上举办，而 2021 年度的展览资料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尚未齐备，主办单位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向场地营办商提交**表格 C**，并列明于 2015 至 2020 年期间举办的展览详情，按此计算暂定的即时支援款项金额。有关申请会根据本指引上述第 4 段处理。主办单位需于 2021 年度的展览完成后两个月内，向场地营办商提交**表格 A2**或**表格 B**以申请 2021 年度展览的场地租金资助，同时再次提交**表格 C**，列明于 2015 至 2021

年期间举办的展览详情，以按此计算最终的即时支援款项金额。如果最终的金额高于暂定的金额，有关差额会连同 2021 年度展览的场地租金资助经场地营办商发放。如果最终的资助金额低于暂定的资助金额，有关差额会于 2021 年度展览的场地租金资助金额中扣除。

6. 如展览曾于 2015 至 2020 年期间任何四个历年举办，而 2021 年度的展览资料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尚未齐备，主办单位需于 2021 年度的展览完成后两个月内，向场地营办商提交表格 B以申请 2021 年度展览的场地租金资助，同时提交表格 C。政府会经场地营办商向主办单位一并发放即时支援款项及 2021 年度展览的场地租金资助。

7. 任何申请者如明知或故意作出陈述、误导或隐瞒任何信息以通过欺骗手段获得本计划的即时支援款项，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监禁。任何不应获取的即时支援款项必须归还政府。

8. 如有查询，请联络场地营办商。

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第二部分）

申请表格（经常性展览的即时支援）

(A) 基本资料

主办单位：

活动名称：

(场地租用合约上的名称)

(对外宣传时使用的名称)

场地：

-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 亚洲国际博览馆

(B1) 展览详情

年份	日期	场地 (展览厅)	场地租金 (港币)	总楼面面积分布 (总楼面面积) (平方米)		
				展览	其他	合计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如该年度并无举办展览，请注明“不适用”)

(B2) 活动统计

年 份	参展商 (数目)			买家 (数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非本地」即来自香港以外地区。

(如该年度并无举办展览，请注明“不适用”)

(C) 资助计算

	暂定金额	最终金额
每年平均场地租金：		
	港币\$	港币\$
资助金额：		
	港币\$	港币\$

(每年平均场租的百分之二十，以一百万元为限)

(D) 其他政府资助

阁下有没有已获得，或打算申请，其他政府基金计划下的资助？

☐ 有，该等计划为：：

☐ 没有

(E)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份申请表格上的资料全属正确。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虚假资料或漏报资料以骗取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的资助乃属刑事行为，除可导致本人丧失领取资助的资格外，本人可能因触犯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诉，一经定罪，可被判入狱。

本人完全明白及同意根据申请指引第 4 至 6 段所述的资助发放安排。

签署：

姓名：

职位：

机构：

(请同时盖上公司印章)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由场地营办商填写

在本表格内所填报的资料，据我们所知及所信，均属真确无讹。

签署：

姓名

职位：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申请编号：

IR-